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根據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收到一份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張先生」)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知，獲告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公開譴責張先生違反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之聲明及承諾所載之責任，未盡其所能促使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嘉資源」，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張先生曾為其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導致和嘉資源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1)條未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披露其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大幅倒退。有關公開譴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之通訊及和嘉資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本公司乃作出本公告以呈報有關張先生之資料之變動情況。和嘉資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方面均與本集團無關連，且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